

# 115 年度數學系與統資所聯合期末成果展活動辦法

115年3月19日系務會議

- 一、 活動目的：透過成果發表方式，展現數學系與統資所學生之學習成果，促進學生間之交流與學習。
- 二、 活動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：海報作品於數學系一樓展示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數學系與統資所。
- 四、 參加人員：彰化師大數學系與統資所全體學生。
- 五、 活動辦法：
  1. 參加者包含(1)數學系與統資所碩博班之應屆畢業生，或(2)經數學系與統資所教師推薦之數學系學生與統資所學生(數學系與統資所的每位老師至多可推薦 3 名(組)學生)。
  2. 需繳交至多 2 張 A1 大小之作品(摘要)內容。
  3. 上述作品內容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，檔名格式為：學號\_姓名\_112 學年度期末成果展.pdf，並將合併檔案於 5 月 18 日前寄至主辦單位(碩博班: isis@gm.ncue.edu.tw； math@gm.ncue.edu.tw)。
  4. 作品所需材料費用，得以實報實銷方式，與主辦單位申請，最高可申請 400 元材料費。
  5. 作品將於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展示，展示地點為本系一樓，請參展者自行布置張貼作品於指定海報板，並請數學系與統資所之教師代表評審給分。
  6. 得獎參展者於 5 月 30 日上午數學系與統資所聯合畢業典禮上頒發獎勵。
- 六、 獎勵：由數學系與統資所之教師評審給分，擇優給予以下獎勵。
  1. 優等：至多 25 名(組)，每名獎金 1000 元或每組獎金 2000 元，每人獎狀乙幀。
  2. 佳作：至多 20 名(組)，每名獎金 500 元或每組獎金 1000 元，每人獎狀乙幀。
- 七、 聯絡方式：
  1. 聯絡人：碩博班:江怡潔小姐；大學部: 邱麗卿小姐。
  2. 聯絡電話：(04)7232105 轉 3207；3205。
  3. 電子信箱：isis@gm.ncue.edu.tw； math@gm.ncue.edu.tw。
- 八、 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數學系與統資所之相關規定及系務會議之解釋辦理。